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營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又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未妥慎考量經費需

求與來源，對遷村安置地點及方式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洵有急失。

(一) 高雄市政府為執行國家政策，需配合取得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後更名為洲際貨櫃中心)用地，以因應未來高雄港貨櫃碼頭不足之壓力及貨櫃船大型化之發展趨勢，於71年至73年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規劃研究案，該規劃草案中提出6個替選方案及1個不予遷村方案，經該府決議採其中第4方案，預估開發經費65.6億元，預計79年12月底完成，該計畫並經行政院於74年1月17日核定。嗣於78年5月，高雄市政府以原規劃安置地點居民遷居意願不高，已覓尋6處替選地點，增列國宅興建計畫、應居民要求發給每戶60萬元之房租津貼及調高公告土地現值等由，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112.79億元。81年6月，該府復以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補償標準及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多有異議等由，陳報行政院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主要內容有放寬房屋補償基準日及補償標準、增加配售土地安置方式，並將「實際執行拆遷日」訂為「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惟對於計畫修正所衍生鉅額經費支出及來源，並無相關之估算及規劃。87年7月，該府又以減輕居民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等由，進一步放寬遷村安置資格，將安置對象修正為基準日之設籍安置戶、房屋所有權人之血親成長安置戶及其他安置戶等，並以85年5月18日為遷村戶核算截止日(87年底未能開始配售土地，得提報研議順延)，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所需總經費

再增為 301.8 億元。88 年 12 月，該府為加速紅毛港區土地之取得，函報「紅毛港舊部落地區拆遷總需求計畫書」予行政院，估列發放自動搬遷獎勵金及等同 4 年房租津貼之濟助金，嗣於 93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0930091103 號函核定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所需總經費再增為 329.5 億元。由於該計畫內容歷經 3 次修正，造成計畫延宕執行、政府取得土地成本遽增，不僅安置戶數由原規劃之 4,500 戶（審計部函報）增加至 6,883 戶，更導致後續發給自動遷出獎勵金 9,030 戶，自動搬遷補助費 6,094 戶、自動搬遷救濟金 2,431 戶等情事。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為順應當地居民要求，變更原計畫所訂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及增(修)訂補償救濟項目及標準，雖均經行政院核定並同意追加經費，惟該院核備成立負責研議推動遷村計畫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下稱策委會），功能不彰、進度緩慢、績效不佳；核准台電公司補助紅毛港遷村「房屋津貼」，墊付 26 億餘元，尚未研議如何解決之問題，顯有不當；另高雄市政府缺乏具體執行內容及進度時程，計畫內容 2 度修正，影響計畫執行與績效；且紅毛港居民已領取台電公司所補助遷村配合款「房屋津貼」，竟尚未辦理拆遷；遷村計畫作業相關資料不全，提供資料未予有效勾稽核對，致部分居民溢領遷村房屋津貼，均有不當，前經本院於 85 年 11 月糾正在案。詎料，渠等機關並未汲取教訓，確實改進，仍重蹈決策搖擺不定，執行不力之覆轍，致 78 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 60 萬元之 10 年房租津貼後，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造成需地機關仍無法依

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78年間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10年房租津貼，又對未來實際遷出者再予等同4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土地成本一再遽增；未取得居民具體承諾，卻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承擔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再經本院於91年11月第2次糾正在案。

(三)惟高雄市政府不僅未積極檢討改善，更於94年9月公告執行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將安置戶依設籍等條件，區分為土地安置戶及集合住宅安置戶，其中土地安置戶有(1)每戶以優惠價格配售26坪土地；(2)補助每戶78萬元並提供低利貸款購置國宅(600戶為限)；(3)每戶可領取78萬元之購屋補助款並可申請最高142萬元低利貸款以購置民間成屋；(4)發放每戶111萬元之等值現金(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合計1,000戶為限)等4種安置方式；集合住宅安置戶亦有(1)配售集合住宅；(2)輔購民間成屋；(3)發放等值現金等3種安置方式。嗣又於同年9月20日以居民強烈反映應放寬申請名額為由，再函報行政院擬依實際居民需要，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發放名額。案經行政院於同年11月2日召開會議協商結論略以，由該府研析衡酌其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原則，本於

權責自行妥處。該府遂於同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上開選擇等值現金及輔購民間成屋補貼均不再設名額限制。惟相較於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之配售安置原則，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實際執行結果，增加選擇輔購民間成屋者 2 戶，計發出 40.8 萬元；增加選擇領取等值現金者 4,163 戶，計發出 33.08 億餘元；增加遷購國宅者 405 戶，計發出購屋補助款 3.15 億餘元，合計增加 36.25 億餘元。

(四)按紅毛港遷村計畫自 74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 9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洲際貨櫃中心動土典禮、97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 I 區交地作業、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總計投入 278.08 億餘元（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較於原預估開發經費 65.6 億元，計增加 212.48 億餘元，不僅增加國家財政負擔，相關機關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更難以計數；原計畫自 74 年 1 月 17 日核定起至 79 年 12 月止，預計 6 年完成，卻延至 97 年 7 月 31 日始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耗時長達 23 年餘，導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嚴重延宕，影響國家競爭力及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甚鉅。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忽視大規模遷村作業之複雜性，草率變更安置地點與安置方式，未妥慎規劃經費需求、來源，且未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堅守立場，一再迎合部分民眾要求，致該計畫內容歷經 3 次修正，例如不斷放寬安置、補助（救濟）資格，並將「實際執行拆遷日」訂為「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導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洵有急失。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成效不彰，選址作業未避開受污染土地，致增加廢棄物清理經費達 15 億餘元，加上全面放寬等值現金之申領名額，造成半數土地閒置，且土地配售價格低於實際開發成本、土地配售未依集中街廓分配原則，皆增加日後土地處理難度及國家公帑支出，致該安置用地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目標無法達成，且有極大落差，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加速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1) 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2) 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3) 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4) 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5) 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前項第 2 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依第 1 項第 5 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 99 年。第 1 項第 5 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第 55 條之 2 之用詞涵義如下：(1) 徵收補償地價：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領現金補償總額中申請優先買回之價額；(2)

) 公共設施費用：指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3) 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前項第2款所稱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二) 按行政院87年8月10日函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區段徵收依法係自償性財務平衡計畫，務必確實達成平衡目標，並由高雄市政府負監督財務平衡之責。經查，高雄市政府於93年4月27日以減少土地配售需求戶數為由，函報行政院增列1,000戶等值現金等多元配套方案，嗣又於94年9月20日以居民強烈反映應放寬申請名額為由，再函報行政院擬依實際居民需要，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發放名額。案經行政院於94年11月2日召開會議協商結論略以，由該府研析衡酌其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該府遂於94年11月28日公告上開選擇等值現金及輔購民間成屋補貼均不再設名額限制。實際執行結果，計有2,534戶之土地安置戶選擇領取等值現金方案，造成20餘萬平方公尺可供出售土地閒置(因無法完成配售)，致增本案開發成本回收之難度與風險。

(三) 又紅毛港遷村安置區之土地徵收，係由高雄市政府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下稱原高雄縣政府）報經核准，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其讓售地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土地條件之優劣估定之。經高雄港務局核計，紅毛港遷村安置區開發總成本計 78.43 億餘元，可供出售土地面積 478,809 平方公尺，核計平均每坪實際開發成本 5.41 萬元（每平方公尺 16,380 元）。惟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按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略以：「……再度考量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而遵照院長 84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49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並協調臺灣省政府同意支應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費用 22 億元……。」未將公共設施等開發工程費併入開發總成本計算，核算平均每坪土地讓售價格為 4.27 萬元（每平方公尺 12,917 元），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經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核定。然上開價格嗣經策委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再由每坪 4.27 萬元（每平方公尺 12,917 元）調降為 3.85 萬元（每平方公尺 11,647 元），僅為實際開發成本（每平方公尺 16,380 元）之 71.09%；寺廟配售土地部分，亦由每坪 3.1 萬元（每平方公尺 9,377 元）調降為 2.8 萬元（每平方公尺 8,470 元），亦僅為實際開發成本之 51.7%。上開價格再經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於同（94）年 8 月 28 日核定在案。按實際平均售價每坪約 4.04 萬元（實際出售金額 29.69 億元 / 實際出售面積 242,738.4 平方公尺 =12,234 元 / 平方公尺），以售出之土地面積 242,738.4 平方公尺計算，實際收入較實際開發成本短差 10.06 億餘元。

(四)再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協調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第(四)點結論，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居民每戶 26 坪土地抽籤配售時，應儘量秉持集中街廓分配原則辦理，俾未來配售之土地產生集聚效益。另未配售之土地亦應前瞻性進行整體規劃，以提昇土地之利用價值。惟該府實際進行土地抽籤配售作業時，未依上開會議結論集中街廓分配原則辦理，肇致已售出及未售出土地零散，降低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未來處分閒置土地之困難度。另因部分安置區土地遭受污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89 年起接受高雄港務局委託移除紅毛港遷村安置地之廢棄物清理工作，共分 3 個階段執行，包括前置調查作業、廢棄物檢測及實際清理工作，清理範圍約為 24 公頃，期程自 9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花費 8.47 億餘元（如以安置用地區段徵收全部地區而言，包括廢棄物清理工程費、舊河道污染處理費用、集塵灰清理費等廢棄物清理工程經費則高達 15 億餘元）。加上該府於 94 年 9 月辦理土地抽籤配售公告時，未將受油污染影響之土地暫予保留，仍開放供民眾選購，因而延誤部分選購土地安置戶點交土地時程，致 177 戶有合法留置紅毛港舊聚落逾 96 年 11 月之權利，衍生高雄港務局為提早遷出該等居民，須再額外加發補助費計 1 千萬餘元。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成效不彰，選址作業未避開受污染土地，致增加廢棄物清理經費達 15 億餘元，加上全面放寬等值現金之申領名額，造成半數土地閒置，且土地配售價格低於實際開發成本、土地配售未依集中街廓分配原則，皆增加日後土地處理難度及國家公帑支出，致該安置用地區

段徵收財務平衡目標無法達成，且有極大落差（開發總成本 78.43 億餘元扣除目前實際出售 29.69 億餘元，距達成財務平衡目標尚短差 48.73 億餘元），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加速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

三、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本案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實有怠失。

(一)查「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經營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訴訟排除或其他適當處理。」詢據國產局（99 年 12 月 7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39285 號函）稱，「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並無以救濟金方式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高雄港務局經營公地遭占用之處理情形：

1、高雄港務局經營之 256-2、256-3 等地號國有土地，屬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用地，74 年間因其中部分土地遭蝦業繁養殖業者非法占用，經該局於 75 年至 82 年間移送法辦者計 35 件，其中 9 件有罪確定，其餘因追訴時效消滅等原因，獲不起訴或免訴之處分。惟該局未再有積極有效作為排除占用情形，並接受部分業者切結，同意當該局需用土地時無條件還地，亦有未切結者繼續侵占從事蝦業繁養殖事業。嗣後數年間，起而效尤者眾，迄 96 年間遭占用土地已達 164 件。

2、另，部分養殖業者得知政府正辦理「紅毛港遷村

計畫」，乃自 83 年起，透過民意代表及「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向高雄港務局及策委會爭取相關補償(策委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因被占用土地處紅毛港舊部落西側堤防外，非屬「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補償範圍，高雄市政府遂於 91 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核處。案經經建會於 91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略以：「有關占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金……，原則不予納入。」

3、嗣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再於 94 年 8 月 1 日策委會第 23 次會議中提案，配合紅毛港遷村，遷村範圍內繁養殖戶、魚塭補償之處理方式，建請比照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內「紅毛港舊聚落地區拆遷補償及津貼」之標準辦理。經決議：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究其補償事宜，必要時得報行政院同意。策委會復於 95 年 10 月 3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由高雄港務局籌措經費，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局遂於 96 年 2 月 14 日檢附救濟計畫書，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案經交通部 96 年 4 月 13 日交航字第 0960003590 號函復略以，占用公地養蝦戶部分，因於法無據，不予「補償」，至「救濟」部分，請該局再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重新檢討救濟金發放標準，所有行政作為應以適法為前提下辦理。

4、高雄港務局復於 96 年 7 月 16 日以代辦部稿方式，將「紅毛港遷村占、租用公地養蝦戶救濟」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依該函稿附件所擬救濟標準如下：「土地部分：建物以占用平面面積依徵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後按二分之一發給救濟金；漁池以占用面積依徵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後按十分之一發給救濟金。建物部

分：以實際執行拆遷日當期『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為核算房屋救濟金標準。」案經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錫耀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由該局自行核處。該局即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依上述救濟標準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3 月核准發放占用公地、建物及附屬設備救濟金 164 件，金額 7.75 億餘元。如加上其他私人、寺廟等占用公地部分(1,381 件，金額 1.24 億餘元)，本案合計發放占用公地救濟金總額達 9 億餘元。

(三) 高雄市政府為釐清占用公地針對土地部分予以救濟之適法性，前於 95 年 7 月 24 日邀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多人，及高雄港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研討，會中之法律諮詢意見為：

「(1) 依公平正義原則，占用公地，不宜補償；(2) 『占用公地』此一命題，本屬非法，不符公平正義。」再依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交字第 041383 號函示略以：「占有人占用公有土地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又可獲得使用利益，已屬不當得利，政府如再予發放救濟金，形成鼓勵非法，勢將增加公有土地違法使用之情形，實屬欠當。」另，詢據法務部(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53978 號函)稱，關於公有土地之占有人非屬合法使用，而擬發放拆遷救濟金乙節，如屬法定損失補償以外之給付，而認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且補助金額有限，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應由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並經立法院同意支應。惟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斟酌受益個案之必要性，非該同一個案之其他

個案不得率以地段相近或情形類似為主張應比照辦理之唯一依據，自屬當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05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遷村案，係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宜請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等語。

(四)綜上，高雄港務局於 75 至 82 年間，將侵占該局經營土地其中 35 件移送法辦，部分雖因時效消滅，獲不起訴或免訴處分，惟侵占之事實既經確定，該局未再要求占用人無條件拆除建物還地，僅對其中 10 件提起民事訴訟，追償侵占期間(79 年 7 月至 81 年 9 月)之不當得利，並獲賠償 204 萬餘元，對其餘原侵占及後續新增之侵占行為，竟以遷村計畫已由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為理由，未再作適法之處置，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被占用且不斷增加；又高雄市政府雖於 80 年間完成占用公地地上物及農作物補償作業，卻未將占用情形排除即時點交高雄港務局，嗣後該局接管亦未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積極清理，竟以發放占用公地救濟金(含土地部分)方式處理，不僅未善盡土地經營責任，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形同鼓勵非法占用國土，致增浪費公帑等情事，顯有急失。

四、高雄港務局前於 55 年報准徵收紅毛港段 1-3 地號(後分割為 1-75 地號)土地，且已完成補償費發放作業，其中小部分原地主拒領補償費，經提存法院一定期間依法解繳國庫。惟該局事後竟對於該等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依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按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後之總價再加 30% 為

救濟計算基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約僅 24 萬元）後，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顯有不當。

(一) 高雄港務局為供台電公司租用擴建電廠基地之需，於 55 年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紅毛港段 1-3 地號土地(非屬紅毛港遷村及洲際貨櫃中心範圍用地)計 40.3206 公頃。因當時土地係持分共有，原高雄縣政府於同年 5 月間公告徵收 90%，按每公頃 153,322 元補償，計核發補償費 5,555,209 元，其餘 10% 土地未予徵收。上開 1-3 地號土地於 55 年 11 月分割出 1-75 地號，面積 36.2323 公頃。78 年間，高雄港務局為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及取得大林商港區預定地，報經行政院核准徵收原 1-3 地號 10% 尚未徵收之土地，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已依法全額補償完竣。嗣因小部分原地主陳情，55 年間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徵收渠等所有之土地徵收不當而拒領之補償費，因提存法院時效消滅而歸繳國庫(高雄港務局於 84 年 8 月 5 日高港產一字第 20033 號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供之資料，該所於 84 年 8 月 15 日高澤存字第 19480 號函知該局，因已逾 30 年，相關資料均已銷毀，無法提供。惟據稱約 24 萬餘元)，要求按全額地價予以補償。

(二) 有關紅毛港居民訴求之紅毛港 1-3 地號(後分割為 1-75 地號)救濟案等，原經行政院於 91 年 4 月 30 日函示，原則不予納入。嗣居民持續透過紅毛港遷村自救會、里辦公室及民意代表向策委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等機關提案或陳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代辦部稿方式辦理)遂於 96 年 7 月 20 日將

上開救濟事項函請行政院鑒核，案經 9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由前政務委員林錫耀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 高雄港務局復以代辦部稿方式，擬按 78 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000 元)加 4 成後之總價加發 30%，並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給救濟金，函請行政院核示。案經交通部航政司會簽意見略以，本案業於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爰本案擬退還高雄港務局逕依前述會議結論(請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辦理，勿需再行報院核示。該局即於 96 年 9 月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5 月發放完畢，累計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

(四) 經查高雄港務局於上述陳報上級機關期間，亦曾向耀門法律事務所洽詢相關法律疑義，所獲之法律意見略以：「按『社會救濟』係依據憲法第 155 條規定，對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由國家給予適當之救助……。再按行政機關就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有行政裁量權之可能；超出權限範圍外之事項，除非獲得有權機關之委託授權，否則任意裁量行使，即屬違法之裁量。又對權限內或授權範圍內事項行使裁量權時，亦應符合比例、公平、誠信等公法原則，否則，即屬裁量之濫用，同屬違法。」

(五) 綜上，高雄港務局所提報之救濟事由，係徵收土地之被補償人拒領補償費，土地徵收機關依土地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將補償費提存於法院，嗣因受取權人逾 10 年不取回，法院依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逾 10 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

之規定，將提存之補償費解繳國庫。受取權人(即徵收土地之被補償人)係因無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依法喪失權益所致。但該局卻依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按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後之總價再加 30% 為救濟計算基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約僅 24 萬元）後，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顯有不當。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核有不當。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歷經三次修正，經經建會審議所需經費為 301.8 億元，扣除高雄港務局自 76 年度至 90 年度編列之 86.96 億元，以及台電公司支付之房屋津貼 26.74 億，尚不足 188.1 億元，93 年再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紅毛港遷村計畫不足經費高達 215.8 億元。上開不足經費經納入高雄港務局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預算，並依高雄市政府陳報經建會審議之「紅毛港遷村計畫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修正表」項目執行。92 年 12 月 11 日，為因應遷村過程實際業務需要，依經建會都字第 0920006195 號函示，紅毛港遷村案總經費同意高雄市政府分項勻支，適度彈性調整計畫內容，用最簡單可執行之方式，使能更切

合居民之需求。94 年 5 月，立法院審議通過「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 1 期計畫」項下執行紅毛港遷村所需經費 215.8 億元，並自 94 年度起分年完成編列（其中 98 年度編列 2.3 億元經刪除，故共計編列 213.5 億元）。依「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個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所載，其科目名稱為「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惟僅說明以「……包括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預定開發土地……等所需經費」，並未列明全部計畫之項目內容。

(二)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主持「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二）略以：「……該府所提擬在本院原核准之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額度內，將部分經費調整供核發自動搬遷救濟金與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用……鑑於前開課題係屬實務執行面問題，且策委會業已討論獲致共識，而相關之遷村經費復已陸續撥付，該府自應研析衡酌其決議之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2950 號函參照）。9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60080461 號函示：「高雄市政府所報修正後『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表』一案，仍請參照本院 94 年 11 月 18 日函附協商會議結論意旨，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另爾後此類案件，在遷村總經費不變前提下，仍請依前開核示意旨辦理，毋庸再行報院。」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指示略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所提有關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救濟案、占用公地救濟案、舢舨漁筏與漁船補償救濟案

、1-75 地號土地救濟案、『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及安置用地 2B、2C 工程延宕，影響拆除作業與房屋興建之解決配套方案等議題，宜在遷村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內政部前開 88 年 12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及參酌歷次策委會決議之精神，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

(三) 詢據高雄市政府稱，為利紅毛港遷村作業之執行，該府前於 92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府都遷字第 0920036852 號函，將「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分年需求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協調經費籌措事宜，經該院 92 年 9 月 2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89503 號函復略以，已將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尚未籌措之經費全部納入「高雄港擴建計畫」中一併辦理。其遷村經費支出、來源之估算及規劃，如分年需求計畫書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前開明細表由經建會於 93 年 2 月 6 日、93 年 6 月 15 日、93 年 10 月 12 日、94 年 3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論獲結論後，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3 日函示：「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亦即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3 日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等語。另，詢據高雄港務局稱，該局係事業單位，屬營業基金預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壹、總則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前項所稱業權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甲、業權基金、十一、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

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構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規定，於本計畫預算總額內辦理各項目調整容納事宜云云。

(四)綜上，紅毛港遷村計畫迭經修正，所需經費由 65.6 億元暴增至 329.5 億元(98 年度編列 2.3 億元經刪除，故實際編列 327.2 億元)，經扣除已編列預算部分，其不足經費經納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預算，自 94 年度起分年完成編列。惟該特別預算之編列甚為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僅單列一項科目名稱，並未列明細計畫，無法從預算相關文件瞭解執行所需經費之具體計畫內容。雖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原擬依高雄市政府陳報經經建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執行，但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營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

且有極大差異；又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213.5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